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今日公告导读

深市主板		
000016	深康佳A	B11
000024	招商地产	B13
000037	深南电A	B20
000050	深天马A	B1
000060	中金岭南	B9
000066	长城电脑	B20
000402	金融街	B4
000403	S*ST生化	B24
000419	通程控股	B8
000521	美菱电器	B4
000544	中原环保	B16
000553	沙隆达A	B15
000558	莱茵置业	B13
000592	中福实业	B9
000595	*ST西柚	B12
000601	韶能股份	B15
000625	长安汽车	B3
000665	武汉塑料	B15
000666	经纬纺机	B13
000678	襄阳轴承	B24
000707	双环科技	B9
000709	河北钢铁	B1
000712	锦龙股份	B10
000725	京东方A	B19

000731	四川美丰	B7
000736	重庆实业	B19
000760	博盈投资	B18
000793	华闻传媒	B5
000815	*ST美利	B17
000862	银星能源	B20
000895	双汇发展	B1
000899	*ST渝能	B17
000906	南方建材	B8
000922	ST阿继	B12
000929	兰州黄河	B2
000948	南天信息	B7
000959	首钢股份	B4
000965	天保基建	B17
000988	华工科技	B15
001696	宗申动力	B19
深市中小板		
002005	德豪润达	B24
002045	广州国光	B15
002046	轴研科技	B3
002052	同洲电子	B17
002054	德美化工	B1
002065	东华软件	B6、B7
002100	天康生物	B23
002122	天马股份	B21

002138	顺络电子	B11
002143	高金食品	B15
002145	*ST钛白	B21
002151	北斗星通	B2
002162	斯米克	B21
002166	莱茵生物	B9
002167	东方锆业	B2
002202	金风科技	B18
002211	宏达新材	B12
002238	天威视讯	B16
002240	威华股份	B4
002243	通产丽星	B16
002262	恩华药业	B4
002270	法因数控	B14
002273	水晶光电	B22
002279	久其软件	B7
002309	中利科技	B8
002310	东方园林	B7
002320	海峡股份	B3
002341	新纶科技	B12
002342	巨力索具	B18
002344	海宁皮城	B1
002347	泰尔重工	B16
002354	科冕木业	B22

002365	永安药业	B24
002373	联信永益	B19
002381	双箭股份	B8
002398	建研集团	B8
002407	多氟多	B14
002416	爱施德	B11
002453	天马精化	B4
002461	珠江啤酒	B11
002475	立讯精密	B11
002481	双塔食品	B18
002491	通鼎光电	B8
002497	雅化集团	B2
002498	汉缆股份	B14
002506	超日太阳	B22
002523	天桥起重	B9
002530	丰东股份	B17
002531	天顺风能	B16
002533	金杯电工	B17
002538	司尔特	B12
002543	万和电气	B16
002572	索菲亚	B3
002666	德联集团	B20
002674	兴业科技	B13
深市B股		
200053	深基地B	B20

深市创业板		
300062	中能电气	B21
300221	银禧科技	B3
沪市主板		
600028	中国石化	B17
600030	中信证券	B14
600066	宇通客车	B16
600089	特变电工	B2
600110	中科英华	B7
600112	长征电气	B18
600168	武汉控股	B21
600184	光电股份	B13
600234	ST天龙	B24
600307	酒钢宏兴	B4
600321	国栋建设	B3
600391	成发科技	B14
600420	现代制药	B19
600433	冠豪高新	B13
600483	福建南纺	B12
600503	华翔家族	B2
600543	莫高股份	B8
600584	长电科技	B12
600601	方正科技	B12
600706	ST长信	B18
600730	中国高科	B14

600853	龙建股份	B9
600886	国投电力	B18
601098	中南传媒	B1
601139	深圳燃气	B13
601369	陕鼓动力	B4
601566	九牧王	B9
601588	北辰实业	B13
601607	上海医药	B19
601766	中国南车	B17
601788	光大证券	B16

基金		
光大保德信		B14
国泰中小盘		B28
海富通风格优势		A19
华夏基金		B11
金鹰核心		B11
景顺长城		B15
南方基金		B14
天弘永利债券型		B27
万家基金		B21
招商安心收益		A20
中欧基金		B19
中信现金优势		B25、B26
其他		
基金净值		B2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2-20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日上午10:00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俊杰先生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6人,代表股份 193,257,65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8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议案表决结果: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吸收合并广东双汇食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双汇食品有限公司、漯河双汇新材料有限公司、漯河双汇牧业有限公司、漯河华德汇化工包装有限公司后,该五家公司将作为双汇发展的分公司或生产车间进行经营,为此,双汇发展的经营范围需进行拓展,拟增加“生猪养殖、销售,生产销售PVC薄膜及食品包装材料、其他包装材料制品;猪肠衣、临清猪肠衣及其附属产品的加工、销售;医药中间体(肝素钠)的提取、销售;仓储服务”。同时,需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加工销售肉类食品、肉类罐头、速冻肉制品、定型包装熟肉制品(含清真食品)、水产品(鱼糜制品)、蛋制品、食用动物油(猪油);销售方便食品(乐尔高八宝粥);生产销售食品包装;生产加工肉制品及相关产品配餐原料制品、调味料、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食品行业的投资,销售代理、物流及其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畜禽屠宰,加工销售肉类食品、肉类罐头、速冻肉制品、定型包装熟肉制品(含清真食品)、水产品(鱼糜制品)、蛋制品、食用动物油(猪油);销售方便食品(乐尔高八宝粥);生猪养殖、销售;生产销售PVC薄膜及食品包装材料、其他包装材料制品;猪肠衣、临清猪肠衣及其附属产品的加工、销售;医药中间体(肝素钠)的提取、销售;生产加工肉制品及相关产品配餐原料制品、调味料、食品添加剂、复配食品添加剂;技术咨询服务、仓储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食品行业的投资,销售代理、物流及其相关经营业务的配套服务”。

同意票193,257,65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经与会股东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王京宝 袁满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此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资料 and 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会议通知中包括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议题、参加人员、参加办法等相关事项。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10:00;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等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本

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会议的通知,截至2012年5月2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及经股东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本所律师查实,截至2012年5月2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票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16人,代表股数193,257,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9%。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将当场公布计票表决结果。计票、监票,并将当场公布计票表决结果。

公司将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统计,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统计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93,257,659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涉及以特别决议通过,经与会股东表决,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没有股东提交新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河南大正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京宝
见证律师:王京宝
袁 满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2-21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网曝肋排烫出蛆虫” 事件相关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2012年5月27日11点05分,消费者刘先生到双汇连锁店郑州784号店,购买了0.828公斤大肋排和0.564公斤脊骨,约12点10分,刘先生端着盛有水和排骨的锅到784号店投诉,称锅内水面上漂浮有蛆虫,要求索赔未果。当晚19点31分,消费者刘先生发布微博称“用热水洗时,锅内水面上漂浮有几只肉蛆”,并呼吁消费者互相转告。

微博发布后,中国网络电视台对此事进行了报道,各类媒体相继转载、评论、报道。

二、核实说明

公司对此高度重视,本着客观、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从产品生产、配送、销售以及工艺等环节进行了全面、细致的排查,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双汇连锁店784号店销售的双汇新鲜肉由本公司漯河屠厂生产。经查,生产工艺符合标准要求,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该批产品于5月26日由豫A-B3372冷藏车配送到784号店,27日正常销售,产品配送交接、温度控制均有记录。

2、5月27日当天784号店销售生鲜肉产品64.19公斤,其中:大肋排和脊骨两种产品共13.04公斤,该店当日顾客流量606人,其中有133名顾客购买双汇新鲜肉产品,除刘先生外至今未接到其他顾客投诉。

3、27日当天,刘先生端着锅去店内投诉时,店内负责人现场从同批产品中取下部分产品,用开水冲烫实验,汤汁较清,未发现异物,店内工作人员对“蛆虫”表示异议,提议到质检部门进行检验,但遭到刘先生的拒绝。

4、豫A-B3372冷藏车当天共配送16家双汇连锁店,其余15家目前均未接到相关投诉。

5、经排查,郑州784号店双汇连锁店干净卫生,所有冷鲜肉产品均存放于专用冷柜,冷柜运转正常,5月27日接到投诉后,公司即对当天销售给刘先生同一块产品中剩余的0.59公斤进行了封存。

6、消费者刘先生购买的0.828公斤肋排和0.564公斤脊骨,均由刘先生现场挑选,店员现场加工切段,期间均未发现任何异常。

7、5月30日,中国网络电视台发布网络新闻《“肋排蛆虫”当事人公布录像,双汇员工转移问题肉》经调查,784号店员工当时正在向位于同一条路上的双汇连锁店5号店调拨货物,由于配送距离约12公里,耗时约5-6分钟,属正常、合理的货物调拨。

8、5月31日和6月1日,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水分局对784号双汇连锁店内正在销售的的部分冷鲜肉产品和上述已封存的留样产品进行了抽样,目前正在等待检测结果。

9、公司将继续对此事件进行调查,并将通过法律途径解决此次事件。

10、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系统预防食品安全风险,公司制定有《肉制品安全控制体系》、《屠宰业安全控制体系》和《生鲜产品运营管理规范》并严格遵照执行,保证产品从生产、出厂、物流配送到销售等环节的安全。

三、必要的提示

本公司再次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2-016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裴耀光先生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业绩,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一)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期限和期限

任意时点的理财资金总额控制在人民币八亿元以内(含八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管理

为做好委托理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限额内具体审批单次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的委托理财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限额内单次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委托理财业务,需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总负责组织实施委托理财业务,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教材用纸供应商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12-017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2年5月31日在公司总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华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业绩,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利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拟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和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开展委托理财业务。

(一)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期限和期限

任意时点的理财资金总额控制在人民币八亿元以内(含八亿元),在此限额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

(三)委托理财的风险管理

为做好委托理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限额内具体审批单次期限不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的委托理财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上限额内单次期限超过六个月的委托理财业务,需报董事会审批。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委托理财业务,资产财务部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委托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委托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2-024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2年5月15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